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共同	必修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一)	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	1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1. 1學分2小時課程。 2. 課程(一)至(四)間無關聯性，可分開修課。
共同	必修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二)	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I	1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
共同	必修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三)	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II	1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	A	
共同	必修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四)	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V	1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	A	
共同	必修	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s	2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英文更名，原「Research Method」
共同	選修	計量分析	Quantitative Analysis	3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
共同	選修	質化分析	Qualitative Analysis	3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可英語授課
共同	選修	實務操作(一)	Problems and Cases Workshop I	2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C1	
共同	選修	實務操作(二)	Problems and Cases	2	半	2	不動產	實務操	C2	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共同	選修	獨立研究(一)	Independent Research I	2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
共同	選修	獨立研究(二)	Independent Research II	2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	A	
空間資訊	選修	數位影像處理專論	Seminar of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	2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空間資訊	選修	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Seminar of GIS	2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空間資訊	選修	高等衛星定位測量	Advance of GPS Satellite Surveying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空間資訊	選修	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	GIS and Planning Application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空間資訊	選修	大地測量學專論	Seminar of Geodetic Surveying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空間資訊	選修	VR/AR實境技術之原理及應用	AR/VR techniqu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管理決策	選修	不動產經濟	Property Economics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管理決策	選修	不動產估價專題	Seminar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管理決策	選修	不動產金融研究	Seminar in Real Estate Finance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管理決策	選修	跨國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Trans-nation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管理決策	選修	不動產財經計量分析	Econometric Analysis for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管理決策	選修	商用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專題	Commercial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法制政策	選修	財產權理論研究	A Study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法制政策	選修	土地與環境法制專論	Seminar for Land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法制政策	選修	不動產開發管理法制專論	Seminar on Legal Analysis for th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& Management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法制政策	選修	公寓大廈法制專題研究	Seminar on Condominium Law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法制政策	選修	土地法專題研究	Seminar on Land Law	2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，學分調整
城鄉發展	選修	居住環境專題研究	Living Environment Seminar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城鄉發展	選修	多目標規劃	Multi-Objective Programming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城鄉發展	選修	智慧城市發展策略	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Smart City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城鄉發展	選修	氣候變遷與城鄉災害風險管理	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城鄉發展	選修	永續城鄉規劃專題	Seminar on Sustainabl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城鄉發展	選修	建成環境、自然與健康	Built Environment, Nature, and Health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博碩合開，更名
全英課程	選修	創意城市	Creative Cities	2	半	1, 2	城市治理學程 (IPUG)		A	合班授課 全英語課程
全英課程	選修	都市社會學與社區韌性	Urban Sociology and Community Resilience	3	半	1, 2	城市治理學程 (IPUG)		A	合班授課 全英語課程
全英課程	選修	社會住宅政策與策略	Social Housing Policies and Strategies	2	半	1, 2	城市治理學程 (IPUG)		A	合班授課 全英語課程
法制政策	選修	法學研究方法	Legal Research Methods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新增，博碩合開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（中文）	科目名稱 （英文）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法制政策	選修	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行政訴訟專題	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of urban planning and urban renewal	3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新增，博碩合開
法制政策	選修	國土政策專題研究	Seminar of Land Policy	2	半	1, 2	不動產城鄉系		A	學分由3改2 博碩合開

※本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方得畢業。包含：校訂共同必修 0 學分、系必修 6 學分、系選修至少 26 學分。

※108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須選修本系開設「計量分析」或「質化分析」兩科其中之一方得畢業。109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無限制。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外系（所）或外校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多 9 學分。

※本系碩士班入學身份為乙組之學生，應於本系學士班所開設之「土地法、土地經濟學以及都市計畫」三科中任擇一科修習完畢後方可畢業。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※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不論一般生、僑外生、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(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資源/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)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學士班(U) ☒碩士班(M) ☐博士班(D) ☐進修學士班(N) ☐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☒系所專業課程☒雙主修☒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※依本系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第5條及第6條，雙主修生之應修課程如下： 1. 修習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習 本系開設 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合計達 20學分(含)以上，始能取得雙主修學位。 2. 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為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一)」1 學分、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二)」1 學分、「研究方法」2 學分，及本系碩士班必、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 20 學分。										
※依本系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第5條及第7條，輔系生之應修課程如下： 1. 修習本系碩士班為輔系者，應修習 本系開設 之專業科目合計達 11 學分(含)以上，始能取得輔系資格。 2. 本系碩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為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一)」1 學分、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二)」1 學分，及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9 學分，共計 11 學分。										
※本表業經本系114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及114年05月01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。										